证券代码：603281　证券简称：江瀚新材　公告编号：2024-042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赎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4月30日至5月5日期间，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的三笔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一笔节假日期间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收益外，本金8,000万元及收益已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概述

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下同）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该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根据前述董事会决议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15笔、金额合计8.3亿元，其中：到期收回4笔、金额合计9,000万元；尚未到期11笔，金额合计7.4亿元。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型	投入金额	收回本金	收益	备注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0.92	-
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7.94	-
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	-	尚未到期
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	-	尚未到期
5	银行理财产品	2,550	-	-	尚未到期
6	银行理财产品	2,450	-	-	尚未到期
7	银行理财产品	1,020	-	-	尚未到期
8	银行理财产品	980	-	-	尚未到期
9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2.00	-
10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	尚未到期
11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	-	尚未到期
12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	-	尚未到期
13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注]	-
1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	尚未到期
1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	尚未到期
合计		83,000	9,000	20.86	-
现金管理额度上限				100,000	
当前现金管理金额				74,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26,000	
单日最高现金管理金额				83,000	

注：2024年5月5日到期的一笔银行理财产品，因到期日为节假日，其收益结算延期至2024年5月6日晚。截至本公告发出之时，公司尚未收回该笔收益。

特此公告。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281　证券简称：江瀚新材　公告编号：2024-041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暨回购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5月1日，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0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5.83元/股、最低价为22.6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2.66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 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方案及调整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及调整方案完成回购。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5,000-10,000万元（上下限均含本数）以不超过23.50元/股（含本数）价格回购股份。按23.50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12.77-425.53万股。本次回购的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即2024年2月2日至2024年5月1日。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6日和2024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和《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进展公告》。

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3.5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公告》。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6.00元/股。

二、回购实施情况

2024年2月22日，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并于2024年2月23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公告》。

2024年4月15日，由于公司股票市场价格高于回购股份方案的价格上限，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3.5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

2024年4月30日，由于公司股票市场价格高于回购股份方案的价格上限，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6.00元/股。当日，公司回购股份400股，完成本次回购。

本次回购期间，公司累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0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5.83元/股、最低价为22.6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2.66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及其调整方案。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及其调整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2月6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自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回购股份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1,639,418	32.58%	121,639,418	32.9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1,693,916	67.42%	251,693,916	67.04%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	2,040,000	0.55%
三、股份总数	373,333,334	100.00%	373,333,334	10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204万股，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后续拟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注销。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4-024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3年度科创板软件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 15:00-17:00　会议召开方式：线上文字互动 线上文字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16:00前通过邮件、电话、传真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3日发布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理念，公司参与了由上交所主办的2023年度科创板软件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此次活动将采用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线上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 15:00-17: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线上文字互动

（三）线上文字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四）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16:00前通过邮件、电话、传真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陈延行先生

总经理：江文涛先生

独立董事：林晓月女士

财务总监：孙龙川先生

董事会秘书：赵丹女士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

电话：0592-3662258

邮箱：ir.ropeok@ropeok.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4-025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厦门辖区上市公司2023年年报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厦门证监局、厦门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厦门辖区上市公司2023年年报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周四）14:0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3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4-026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7，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延行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000元-60,000,000元
回购价格上限	10.0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4,568,743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43%
实际回购金额	30,105,745.17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9元/股-9.6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落实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回购的价格不超过10.00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7日、2024年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落实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9）。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2月7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4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07）。

（二）2024年4月30日，公司完成股份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4,568,743股，占公司总股本187,645,475股的比例为2.43%，回购最高价格为9.60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5.90元/股，回购均价为6.59元/股，使用资金总额30,105,745.1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2月7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自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98,123,505	52.29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9,521,970	47.71	187,645,475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925,403	2.62	9,494,146	5.06
股份总数	187,645,475	100.00	187,645,475	100.00

注：2024年2月23日，公司5名限售股股东持有的98,123,505股限售股股份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后，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后，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中包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9,494,146股，其中包括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公司已累计回购的股份4,925,403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4,568,743股，将于本公告披露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本公告披露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961　证券简称：瑞达期货　公告编号：2024-026
债券代码：128116　债券简称：瑞达转债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4月22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202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考虑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股东利益等综合因素，为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经营发展的成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具体如下：

（1）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0元（含税）。

（2）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445,029,448股，以此为基数测算，预计派发现金红利97,906,478.56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分配。

2、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债券简称：瑞达转债，债券代码：128116）自2021年1月4日起进入转股期，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瑞达转债"发生转股，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进行分配，对转股新增股份亦按照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0元（含税）实施分配。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转股价格由29.00元/股调整为28.78元/股，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为2024年5月1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因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调整"瑞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利润分配的实施时间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股权登记日即2024年5月10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0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98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1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4年5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5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63	福建省瑞达投股有限责任公司
2	08******442	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4月25日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桃园路18号瑞达国际金融中心北楼29层

咨询联系人：林娟、甘雅娟

咨询电话：0592-2681653

传真电话：0592-2397059

七、备查文件

1、《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961　证券简称：瑞达期货　公告编号：2024-027
债券代码：128116　债券简称：瑞达转债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调整"瑞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债券简称：瑞达转债

债券代码：128116

调整前转股价格：29.00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28.78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4年5月13日

一、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公开发行了6,5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条款，在可转债发行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公司2024年4月22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13日；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0元人民币（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公司发行的可转债自2021年1月4日起进入转股期，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瑞达转债"发生转股，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进行分配，对转股新增股份亦按照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0元（含税）实施分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根据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瑞达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前"瑞达转债"转股价格为29.00元/股，调整后"瑞达转债"转股价格为28.7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计算方法为：

P1=P0-D=29.00-0.22=28.78元/股。

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不涉及暂停转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13日生效。

特此公告。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4-041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四期）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第四期）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第四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9）。

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并于2023年12月19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第四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1）；于2024年1月1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四期）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于2024年1月3日、2024年2月3日、2024年3月2日、2024年4月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四期）事项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第四期）股份数64,575,4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6%，最高成交价为6.7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36元/股，成交的总金额为429,917,773.57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4-042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2月22日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1日、2024年2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8亿元，其中24,566.81万元拟用于受让上市公司回购股票，受让价格为6.61元/股，预计受让上市公司回购股票37,166,129股；55,433.19万元拟用于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购买公司股票，并在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购买。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现将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及控股股东员工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3月7日，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证券账户开立工作，并在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0899425298。

2024年3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的37,166,129股已于2024年3月25日非交易过户至"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6.61元/股。

截至目前，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在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份。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ST迪马　公告编号：临2024-039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未能按期偿付本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21迪马01（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由于公司销售及回款下降，流动性紧张等综合因素，未能于本期债券到期日2024年4月30日按期足额偿付本息。截止目前本期债券托管量为32,581.1万元。

公司将持续与投资者做好沟通解释，加快推进债务化解工作，争取尽快达成一致意见，尽早完成债券偿付。公司也将继续维持经营的稳定，加强与金融机构的沟通，努力争取金融机构的理解、获得贷款展期等支持，保障公司流动性安全。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期债券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各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ST迪马　公告编号：临2024-040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收盘价为0.95元/股，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若公司股票触及上述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上交所将在15个交易日内对公司股票做出终止上市决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能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敬请广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股票2024年5月6日收盘价为0.95元/股，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如若自该日起，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的情形，公司股票将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被上交所终止上市。

二、公司股票停牌安排及终止上市决定的相关规定

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上交所将自该情形出现的次一交易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7条的规定，上交所将自公司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日后15个交易日内，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若公司股票触及上述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2月7日收盘价为0.95元/股，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2月8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性公告》（临2024-006号）。

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24日收盘价为0.97元/股，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性公告》（临2024-020号）。

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收盘价为0.95元/股，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5月7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性公告》（临2024-040号）。

四、其他事项

（一）公司2021年、2022年、2023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经营成果进行审计，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I10337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六）项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30日停牌1天，2024年5月6日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具体内容请详见《迪马股份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2024-036号），敬请广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截2023年12月31日，迪马股份合并资产负债表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人民币130,012.66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银行借款和其他借款合计人民币1,036,559.03万元。截止2023年12月31日，已到期尚未完成展期的借款本金合计人民币194,974.34万元。公司正积极与债权人进行展期的沟通与协调，争取债权人的理解和支持，与各方积极加快推进债务化解工作，争取尽快达成一致意见，化解债务问题，具体内容请详见《迪马股份关于公司债务情况的进展公告》（2024-035号），敬请广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21迪马01由于公司销售及回款下降，流动性紧张等综合因素，未能于本期债券到期日2024年4月30日按期足额偿付本息。截止目前本期债券托管量为32,581.1万元。公司将持续与投资者做好沟通解释，加快推进债务化解工作，争取尽快达成一致意见，尽早完成债券偿付。具体内容请详见《关于公司债券未能按期偿付本息的公告》（2024-039号），敬请广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银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885,737,591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55%；东银控股及一致行动人重庆硕润石化有限责任公司、赵洁红共计持股1,074,450,2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12%，上述股份均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东银控股仍在债务重组过程中，后续存在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处置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临2024-055